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1,09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02,626,000元增加約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3,26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54,433,000元下跌約27%。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2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125元下跌約26%。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同年之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營業額	4	1,211,090	602,626
銷售成本		<u>(907,669)</u>	<u>(370,972)</u>
毛利		303,421	231,654
其他收入		57,354	19,892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4,707)	27,6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50,759)	(39,948)
行政開支		(97,180)	(30,291)
其他經營開支		(49,188)	(36,941)
財務費用		<u>(48,031)</u>	<u>(12,173)</u>
除稅前溢利	6	110,910	159,813
所得稅	7	<u>(13,687)</u>	<u>(5,377)</u>
年度盈利		<u>97,223</u>	<u>154,436</u>
股東應佔溢利		113,262	154,433
少數股東權益		<u>(16,039)</u>	<u>3</u>
		<u>97,223</u>	<u>154,436</u>
股息	12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8	<u>0.092</u>	<u>0.1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522	323,806
投資物業		58,330	61,271
預付土地租金		992,867	1,020,259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之存款		5,000	—
商譽		24,470	24,470
遞延稅項資產		1,709	3,133
		<u>1,454,898</u>	<u>1,432,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89,629	91,148
應收貿易賬款	9	143,753	129,174
應收票據		9,141	18,259
應收所得稅		2,654	61
預付土地租金		28,883	31,5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82	4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017	571,061
		<u>1,329,959</u>	<u>881,22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8,000	280,000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2,957	104,396
應付票據	10	13,099	543
應付所得稅		13,739	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887	286,1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9,400
		<u>1,030,682</u>	<u>686,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277</u>	<u>194,4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4,175</u>	<u>1,627,34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2,000	1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195,662</u>	<u>189,807</u>
		<u>387,662</u>	<u>339,807</u>
資產淨值		<u>1,366,513</u>	<u>1,287,542</u>
權益			
股本	11	123,314	123,314
儲備		<u>593,003</u>	<u>497,99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6,317	621,307
少數股東權益		<u>650,196</u>	<u>666,235</u>
總權益		<u>1,366,513</u>	<u>1,287,5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	—	201,509	373,659	997	374,65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樓宇重估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	93,215	—	—	93,215	—	93,215
年度溢利	—	—	—	—	—	154,433	154,433	3	154,436
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93,215	—	154,433	247,648	3	247,651
轉增股本發行	20,552	(20,552)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666,235	666,235
分派	—	—	14,061	—	—	(14,061)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虧損									
滙兌差異 (產生於滙兌外國業務)	—	—	—	—	565	—	565	—	565
樓宇重估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	—	—	(18,817)	—	—	(18,817)	—	(18,817)
年度溢利	—	—	—	—	—	113,262	113,262	(16,039)	97,223
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8,817)	565	113,262	95,010	(16,039)	78,971
分派	—	—	9,722	—	—	(9,722)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445,421	716,317	650,196	1,366,513

附註：

1. 公司資料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动化)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期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下列準則及詮釋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作非現金分派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由客戶轉讓資產 (vi)
可能對呈列、確認或計量產生會計變動的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生效日期

-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
- (v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從客戶轉讓資產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其初步應用期間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c) 綜合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作註銷。

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數額將作分配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額外作出投資以補足虧損者除外。

4. 營業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別津貼，並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研究、開發、生產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07,669	370,972
折舊	25,649	13,85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30,015	1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支出	48,630	36,2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3,870	8,113
核數師酬金	660	650
員工(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及津貼	71,142	40,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75	4,0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539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8	135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營運支出	6,669	3,805
淨外匯差額	281	68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而於二零零七年有資格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深圳研祥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50%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深圳研祥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支行及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須按33%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特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可扣稅收入，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二零零八年：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的主要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本公司、深圳研祥及新特於過渡期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而深圳研祥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9%的稅率)。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支行及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Hong Kong EVO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 EVOC」)為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特及HK EVOC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14,390	7,288
前一年超額撥備	<u>(3,646)</u>	<u>(743)</u>
	10,744	6,54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u>2,943</u>	<u>(1,168)</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3,687</u></u>	<u><u>5,377</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13,262,000元</u>	<u>154,433,000元</u>
全年之已發行股份	1,233,144,000	1,027,6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資本化發行	<u>—</u>	<u>205,524,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3,144,000</u>	<u>1,233,144,000</u>

二零零七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釐定基準，轉增資本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上述原因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佈於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0,142	115,753
91至180日	8,446	9,050
181至365日	2,864	2,939
1年以上	<u>6,324</u>	<u>2,916</u>
應收貿易賬款	147,776	130,658
減：呆賬撥備	<u>(4,023)</u>	<u>(1,484)</u>
	<u>143,753</u>	<u>129,174</u>

(b) 年內，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84	1,928
年內額外撥備	2,539	—
年內撥回撥備	<u>—</u>	<u>(444)</u>
於年終	<u>4,023</u>	<u>1,48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2,957	104,396
應付票據	<u>13,099</u>	<u>543</u>
	<u>126,056</u>	<u>104,939</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2,232	99,599
91至180日	2,442	4,333
181至365日	512	252
1年以上	<u>870</u>	<u>755</u>
	<u>126,056</u>	<u>104,939</u>

11. 股本

	股數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年內增加	<u>205,524,000</u>	<u>20,5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股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資本化發行	<u>205,524,000</u>	<u>20,5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高端自動化)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資訊化發展。本集團現為中國大陸APA(高端自動化)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的唯一成員，同時也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掌握晶片發展最新技術，並成為中國APA(高端自動化)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本集團之高端自動化(APA)核心業務繼續表現出色，連續兩年，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之營業額迭創新高。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01%至記錄新高人民幣1,211,09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2,626,000元)，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傳統APA產品及輔助服務業務整體市場強勁需求所致。

隨著中國資訊化的迅速發展，傳統產業升級日趨加快，特別是能源、軌道交通、環保檢測等基礎行業的產業升級為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在這些新領域，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在技術上更加適合中國國情，特別是中國政府鼓勵優先採購本土自主創新產品及提高重大項目國產化的要求，使本集團產品較市場上其他國外品牌同類產品具備優先考慮的選型優勢。

期內，本集團根據APA(高端自動化)市場的發展趨勢及其應用領域特性應客戶需求繼續延伸產業鏈，向市場推出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所配套的系統集成增值產品以及相關輔助業務以獲取新的利潤增長點。系統集成增值產品及其輔助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維護老客戶，拓展新客戶，增強集團市場競爭能力，並能擴大集團銷售規模，帶來穩定現金流。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意繼續擴大該系統集成增值產品及輔助業務規模。

1、研究與開發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研發體系，擴大研發團隊規模。目前本集團研發體系包括1院4中心：技術研究院、深圳研發中心、北京研發中心、上海研發中心以及西安研發中心，並擁有逾600人的研發團隊。本集團現有產品均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所研發新產品融合當前最新嵌入式智能控制技術，滿足APA(高端自動化)的應用需求，具備滿足各種特殊環境要求等特點。

現在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應用特點是越來越細化，專業性要求更強。根據產品的不同應用領域，本集團對研發體系相應進行了調整和完善，針對性成立行業及新產品應用研發團隊，研發體系與市場行銷保持密切聯繫和有效溝通，及時根據市場回饋調整研發策略和方向，使本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共同簽署了「嵌入式技術應用戰略合作協定」，就APA產品與「龍芯」CPU的應用研發合作成立了「嵌入式應用聯合實驗室」，進一步增強了集團研發能力以及產品的更新換代週期。

本集團繼續將「自主創新、自主品牌」作為集團核心競爭力之一，以保證集團在各種不利的環境下持續發展並保持穩定增長。針對APA(高端自動化)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低功耗嵌入式整機、可堆疊特種電腦、加固車載智能平台、自有專利匯流排嵌入式產品、PC/104微型無風扇整機、高端5100伺服器級雙處理器網路安全平台、鐵路MEC-1001平台、網路NVC-8XXX平台、3G專用MTA-XXX平台。

2、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80款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廣泛用於經數位化、資訊化改造的傳統行業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發展而產生的新興行業。二零零八年，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服務隨著中國APA(高端自動化)應用的逐步深入與成熟，呈現專業化與標準化發展的特徵，服務的重要性將越來越受到重視與認可，特別是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更長的使用週期，對服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來幾年服務的增長速度將明顯高於硬體的增長。

針對APA(高端自動化)行業以及產品的發展特點，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在中國增設行銷服務網點，截至目前在中國已有逾40家分支機構，建立了APA(高端自動化)行業最健全的銷售、服務網路，使集團產品能第一時間推廣到客戶應用現場並為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同時因為本集團的技術優勢，為行業大客戶提供的客制化產品大大提高了產品的競爭能力及維持客戶的高穩定性。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得的榮譽及認證有：

- (1) 被評為「2008中國潛力企業」(福布斯)；
- (2) 榮獲「2006—2007年度廣東省百強民營企業」(廣東省人民政府)；
- (3) 榮獲「中國電力行業企業文化成果優秀獎」(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 (4) 被認定為「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深圳市知識產權局、深圳市版權局)；
- (5) 車載終端(WPC-1201)產品榮獲「2008年第五屆中國企業產品創新設計金獎」(中國企業產品創新設計獎組委會)；
- (6) 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榮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專利優秀獎」(深圳市人民政府)；
- (7) 長徵系列特種電腦產品榮獲「深圳市科技創新產業化獎」(深圳市人民政府)。

3、行銷及管理

本集團一直採用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銷售模式。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逾40個城市設立了銷售網站。這個覆蓋全中國的銷售、服務網路使本集團客戶能迅速購買到「EVOC」的產品並享受及時、周到的服務。由於本集團以直銷為主，能精準把握客戶需求，提高了新產品、新技術的完全市場化程度，極大縮短了將新產品、新技術

轉變為效益的時間；同時也將客戶關係及市場變化的主動權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上，保持了客戶的穩定性與持久性。

基於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不是一個單獨出售的消費品，而是被安裝在各種終端內部，使用者並不能直接看到的特性，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正式啟動「研祥inside」市場戰略，欲將「研祥inside」標識貼到所有APA(高端自動化)終端產品上。「研祥inside」意欲使最終消費者認知「研祥」，從而建立消費者偏好，通過品牌效應影響用戶的消費傾向，市場策略從技術導向轉變為消費者導向。本集團推出的「研祥inside」計畫對於APA(高端自動化)行業具有歷史意義，標誌著高端自動化產品真正從幕後走向前台。本集團力求通過「研祥inside」成為繼英特爾之後的全球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核心設備提供商，集團董事會認為：「研祥inside」計畫的實施和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全面步入品牌行銷時代。自從10月開始，「研祥inside」的商標將被逐步運用在所有行銷傳播活動中，包括銷售、包裝、廣告、公關以及內外部傳播都會被統一成一個圖形，在策略層面完全整合。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於中國市場，據統計資料顯示，全球APA(高端自動化)市場份額約為中國市場份額的5至6倍之間。海外市場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新的利潤增長點，與中國行銷模式不同，海外市場將採用以代理為主的銷售模式，以降低經營風險及儘量少的佔用資金。本集團計畫於近期在APA(高端自動化)市場增量較大的中東及其他新興海外市場開設分公司，也有意發展具本地銷售能力的國際代理商。另外，本集團重點發展全球首推產品以迅速佔領市場，同時聘請海外當地人士從事技術支援工作。

前景與展望

中國APA(高端自動化)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受益於傳統行業設備的更替以及新興行業資訊化建設的啟動，預計未來中國APA(高端自動化)行業的增長速度將會加快。未來本集團核心產品由以「硬體平台」為主的提供商轉變成「硬體平台+軟體平台+服務平台」而形成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成長迅速的APA(高端自動化)行業中，發展有合適切入機會的終端產品。

隨著中國政府對「自主創新」政策的進一步完善和落實，中國已經通過立法規定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的自主創新產品，預計未來本集團在政府訂單方面的比重會有大幅提升。目前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商業、工業、金融、能源以及交通領域，而這些重點行業的客戶一般會對產品試運行一段時間，試行滿意便會有大量訂單。集團董事會預計未來兩年的收入將主要來源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和中國3G通訊等重點行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1,090,000元，年增長率約101%。該增長主要由於傳統APA產品及輔助服務業務的強勁需求所致。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APA板級產品	453,457	268,132	+ 69%
APA殼級產品	311,846	207,737	+ 50%
遙距數據模組	<u>16,230</u>	<u>12,797</u>	<u>+ 27%</u>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781,553	488,666	+ 60%
輔助服務業務	<u>429,557</u>	<u>113,960</u>	<u>+ 277%</u>
合計	<u><u>1,211,090</u></u>	<u><u>602,626</u></u>	<u><u>+ 101%</u></u>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63,733	114,722	+ 43%
華東	109,489	87,532	+ 25%
華南	878,960	362,289	+ 143%
中國西南部	40,036	23,382	+ 71%
中國西北部	<u>18,872</u>	<u>14,701</u>	<u>+ 28%</u>
合計	<u><u>1,211,090</u></u>	<u><u>602,626</u></u>	<u><u>+ 101%</u></u>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03,421,000元，上升約31%。毛利率由約38%下跌至約2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增加帶有相對較低邊際利潤的輔助服務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7,35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892,000元），增長約188%。該增長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之增長。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0,75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948,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總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7,18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約8%。行政開支對銷售額比率約高於去年3%，乃因為銷售及經銷成本重新分類及計及無錫項目攤銷約人民幣29,889,000元。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48,63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259,000元），已計入在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34%。該增長主要來自研發隊伍的擴展。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8,03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173,000元），增加約295%。該增長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13,26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154,433,000元，下跌約27%。邊際利潤淨額亦由26%下跌至8%。該下跌主要由於無錫項目之攤銷開支、研祥科技大廈之額外折舊開支及投資物業估值產生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結餘約為人民幣1,024,01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6,994,000元，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應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0,0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1% (二零零七年：44%)，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於中國進行。其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目前的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出現經營資金短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或對沖該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無錫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1%的權益。於回顧期間，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進度順暢。招商中心地底建構的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並準備本年投入使用，佔地約5,600平方米。佔地95,000平方米的創新廣場(包括兩棟21層高的寫字樓大廈)的樁基工程(1110支樁)已經完成，該等大廈已準備於來年進行地面建築工程。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43,903,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3,763,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股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1。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958	807
採購	71	40
研究及開發	635	238
管理	65	17
會計及財務	88	71
質量控制	86	74
生產	388	505
人力資源及行政	<u>176</u>	<u>202</u>
總計（員工）	<u><u>2,467</u></u>	<u><u>1,954</u></u>

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及生產部門人數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張。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APA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其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董事、監事及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董事、監事或控權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 別股份之概 約 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附註 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 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 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由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志列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志列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陳志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一個服務外包中心及購買租賃土地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8,5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6,574,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
-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及敢言之人士。各成員皆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使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加客觀。

審核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全年之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